

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鲁 1723 破 1 号

2024 年 3 月 19 日，本院根据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确认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终结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